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及營運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376.2	429.9	-1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百萬元)	37.2	33.2	+12.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14	1.02	+11.8%
中期每股股息(港仙)	-	-	不適用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人民幣百萬元)	115.2	176.3	-34.7%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財政年度	上半年
資產總值(人民幣百萬元)	3,080.9	3,294.0	3,321.5
存貨周轉天數			
— 原材料(天)*	36.8	24.9	34.1
存貨周轉天數			
— 製成品及在製品(天)*	429.9	300.8	406.1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天)*	120.4	92.2	89.9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天)*	128.6	153.7	131.9

* 以期初及期末平均值計算。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簡明綜合中期業績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批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76,194	429,917
銷售成本		<u>(238,270)</u>	<u>(320,093)</u>
毛利		137,924	109,82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4,745	17,9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924)	(20,133)
行政開支		(85,461)	(72,362)
融資成本	6	(2,805)	(4,35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2,957)</u>	<u>-</u>
除稅前盈利	7	41,522	30,897
所得稅開支	8	<u>(8,800)</u>	<u>(5,812)</u>
期內盈利		<u><u>32,722</u></u>	<u><u>25,085</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或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545)</u>	<u>(1,053)</u>
於後續期間或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及期內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545)</u>	<u>(1,05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2,177</u>	<u>24,032</u>
以下人士應佔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37,248	33,194
非控股權益	<u>(4,526)</u>	<u>(8,109)</u>
	<u>32,722</u>	<u>25,08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703	32,141
非控股權益	<u>(4,526)</u>	<u>(8,109)</u>
	<u>32,177</u>	<u>24,0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u>1.14</u>	<u>1.0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0,687	1,273,487
投資物業		7,594	7,5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3,607	125,230
商譽		22,760	22,760
其他無形資產		113,662	139,51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65,470	68,426
遞延稅項資產		26,892	28,717
長期預付款項		7,899	6,909
定期存款		100,0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98,571</u>	<u>1,672,637</u>
流動資產			
存貨		643,912	574,59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202,514	293,9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067	81,606
已抵押存款		105,000	214,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794	456,902
流動資產總值		<u>1,382,287</u>	<u>1,621,31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66,642	83,9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448	84,76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1,059	190,709
應付稅項		7,126	4,951
流動負債總額		<u>222,275</u>	<u>364,335</u>
流動資產淨值		<u>1,160,012</u>	<u>1,256,98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58,583</u>	<u>2,929,621</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0,863	32,605
遞延稅項負債		42,081	48,597
		<u>72,944</u>	<u>81,20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72,944	81,202
		<u>2,785,639</u>	<u>2,848,419</u>
資產淨值		2,785,639	2,848,41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	28,060	28,060
儲備		2,740,344	2,799,360
		<u>2,768,404</u>	<u>2,827,420</u>
非控股權益		17,235	20,999
		<u>2,785,639</u>	<u>2,848,419</u>
權益總額		2,785,639	2,848,419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藥品、食品、護膚品及保健用品以及生物活性膠原蛋白產品。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全年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惟下列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將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轉讓投資物業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除下文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性質及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並應用於所有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則另作別論。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換取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經計及於其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應用該模式各步驟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作出判斷。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本集團可確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保留盈利結餘的調整。本集團選擇就已完成合約應用實際可行的權宜法，並無重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的已完成合約，故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藥品、食品、護膚品及保健用品以及生物活性膠原蛋白產品(「集團產品」)。本集團銷售集團產品的客戶合約一般包括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認為，銷售集團產品的收入應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收入確認時間產生影響。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確認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的銷售貨品收入，並扣除津貼、交易折扣及／或批量回扣。倘收入無法可靠計量，則收入確認將遞延至解決不確定因素為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客戶獲得交易折扣或退貨權，則交易價格被認為可變。本集團估計其在集團產品銷售中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而可變代價估計金額僅在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會在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時出現重大撥回的情況下，方會包含在交易價格中。本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津貼金額、交易折扣及退貨權，原因為該方法能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可變代價金額。

本集團已進行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於客戶有權獲得津貼、交易折扣及批量回扣時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收入及銷售成本產生重大影響。因此，除下文所載的重新分類影響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作出重新分類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的術語一致；客戶墊款人民幣5,48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39,000元)已自「客戶墊款」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的「合約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合併金融工具會計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應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選擇不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期間的比較資料作出調整，而該等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及計量規定編製。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

本集團債務金融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為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如下：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概無收益或虧損重新撥回損益。此類別僅包括本集團擬就可預見未來持有及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或過渡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如此分類的權益工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毋須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或過渡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工具及無報價權益工具。此類別亦包括現金流量特性未能符合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的債務工具或並未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評估乃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進行，且其後追溯應用於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的評估乃根據於初步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進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者一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或然代價負債視作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公允值變動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反之，金融資產根據其合約條款及本集團業務模式分類。嵌入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合約中的衍生工具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者保持不變。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全期基準入賬。本集團已採納簡化方式，並將分別根據於其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賬款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全期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已進行詳細分析，並考慮所有合理及可證明資料(包括前瞻性元素)，以估計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減值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本集團亦參與製造及銷售藥品、食品、護膚品及保健用品以及生物活性膠原蛋白產品。

由於本集團逾90%的收入來自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故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並無彙集經營分部計算。

由於本集團逾90%的收入源自中國的外部客戶，且本集團逾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為本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4.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拆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376,082	429,820
服務收入	112	97
	<u>376,194</u>	<u>429,917</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872	10,709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4,881	149
政府資助	4,320	4,520
銷售臘味產品	329	5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1,594
其他	343	452
	<u>14,745</u>	<u>17,924</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2,805	6,800
減：政府資助	-	(2,444)
	<u>2,805</u>	<u>4,356</u>

7.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7,883	48,983
減：撥充成本的數額	(9,527)	(9,270)
	<u>38,356</u>	<u>39,713</u>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23	1,68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5,852	25,852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7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96	3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219	-
撇銷存貨	3,629	-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6,629	(1,185)
外匯差額淨額	531	1,326
	<u>531</u>	<u>1,326</u>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盈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已就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所得稅撥備根據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計算，該等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梧州神冠蛋白腸衣有限公司及梧州市神生膠原製品有限公司位於中國西部地區廣西梧州市，須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 58號)所載按地區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納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當期稅項支出		
— 中國	13,093	4,660
— 香港	401	990
遞延稅項	(4,694)	162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8,800</u>	<u>5,812</u>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六年：2.0港仙)	53,177	57,553
已宣派及派付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息		
— 每股普通股1.6港仙(二零一六年：1.0港仙)	<u>42,542</u>	<u>28,776</u>
	<u>95,719</u>	<u>86,329</u>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人民幣37,24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3,194,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259,276,000股(二零一七年：3,259,276,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七年：無)。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按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對於部分客戶則最多可延長至三個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50,783	239,776
3至4個月	21,948	24,515
超過4個月	29,783	29,622
	<u>202,514</u>	<u>293,913</u>

1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33,992	26,327
1至2個月	14,183	4,977
2至3個月	2,379	13,116
超過3個月	16,088	39,488
	<u>66,642</u>	<u>83,908</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並不計息，一般於介乎60天至180天內結算。

13.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259,276,00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9,27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32,593</u>	<u>32,593</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等額	<u>28,060</u>	<u>28,06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或註銷任何普通股(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本期間內，中國經濟運行保持穩中向好態勢，市場供求總體穩定，質量效益持續改善，經濟邁向高質量發展的良好開端。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二零一八年一至六月份，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8%；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9.4%；豬牛羊禽肉產量3,995萬噸，同比增長0.9%，其中，豬肉產量2,614萬噸，同比增長1.4%。本集團圍繞2018年工作計劃提出的「創新產品開拓市場高質量發展」為主題，專注於產品建設、市場建設和團隊建設，以及產品質量、成本管理及體系管理等方面，促進本集團生產經營狀況總體向好的方向發展。

業務回顧

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在中國的膠原蛋白腸衣市場仍然保持領先地位。本集團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內減價促銷若干老舊腸衣產品，而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銷售以較短庫齡的產品為主，減價促銷的情況明顯減少，因此，雖然銷售量相比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前期間」）下跌，但平均售價有所上升。除此以外，本集團在過去多年採取多項措施控制單位生產成本，並運用批量採購的議價能力降低原材料成本，其成效逐漸於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的存貨成本中顯現。以上兩點對本集團的毛利和毛利率均有正面的影響。

產業佈局及技術研發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膠原蛋白技術的開發，並以打造安全、可靠、標準化的大健康產業為目標，實現膠原蛋白產業轉型升級及積極推動膠原蛋白在大健康產業方面的應用。本集團於膠原蛋白食品、保健品、護膚品、醫療用品等方面正在努力開展新技術及新產品的研發，惟新產品研發成功並上市銷售具有不確定性，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才能達到預期目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梧州神冠蛋白腸衣有限公司(「梧州神冠」)繼續保持國家級「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廣西膠原蛋白技術人才小高地」、「廣西膠原蛋白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廣西企業技術中心」、「廣西企業研發中心」等研發平台，並獲得中國廣西財政廳給予的資金支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聘用專業人才共10名，其中博士、教授、高級工程師6名、碩士研究生4名，提高本集團的技術開發和市場開拓能力。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努力在產品多樣化方面謀劃發展。「美嚙」品牌的即食固體膠原蛋白和「膠原姬」品牌的膠原蛋白膜貼面膜等新產品均已於二零一七年開始銷售，惟於本期間內對銷售額的貢獻仍然在起步階段。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在護膚品方面，開展了以膠原蛋白為基礎的精華液、面膜、面膜液及化妝液等新產品的研發；在食品方面，開展了膠原蛋白加米線及膠原蛋白紅糖姜飲料等新產品的開發。這些產品當中有一部分將於第四季度銷售。

廣東勝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勝馳」)的纖維性第一型膠原蛋白(Q/SCSW 2-2017)、醫療用可溶性第一型膠原蛋白(Q/SCSW 3-2017)、膠原蛋白傷口敷料(Q/SCSW 4-2017)的企業標準已獲廣東省有關部門備案。另外，廣東勝馳亦正申請多項專利，「人工骨結構」已獲得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授權專利，「低內毒素膠原蛋白的製備辦法」已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受理。「人工骨」新產品正在進行產品技術指標的檢測，醫療級膠原蛋白正在將產品送往國外有關單位試用。

福格森(武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格森武漢」)正著力研發保健食品類、普通食品類和特醫食品類等三類產品，當中包括氨糖軟骨素、葉黃素軟膠囊、氨糖片、甲基化葉酸片、鈣鋅口服液、營養包、運動飲料，乳清蛋白粉、均衡營養粉等。福格森武漢的市場渠道打造已初見成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專利情況如下：

	已授權及 仍有效	接納及 有待審批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65	11
台灣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1
美國專利及商標局	—	1

膠原蛋白腸衣

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業務為從事食用膠原蛋白腸衣製造及銷售的業務，產品大部分用於生產西式香腸。香腸製造商革新並豐富其產品組合，持續需求不同尺寸及適應不同餡料的腸衣。

為配合國內肉類食品工業的新趨勢，本集團推出適應灌腸範圍更廣的新產品以迎合市場，現時新產品已逐步推廣使用。同時，本集團亦作出莫大努力，改進內部管理、提升自動化水平、精簡生產流程及提高效率。

原料供應方面，牛內層皮為生產膠原蛋白腸衣的主要原材料。過去數年牛內層皮的供應量維持穩定，預期於未來數年的供應量亦將保持穩定。本集團的其中一個主要牛內層皮供應商—廣西志冠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廣西志冠」），已自願根據中國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及食品安全法申請食品生產許可證，並獲梧州市行政審批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廣西志冠所在地的當地發牌機關）授予該許可證，有效期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因應市場環境及運用大批採購的議價能力，成功降低原材料的採購價格及有效地控制生產成本，提高本集團產品未來的競爭力。

質量控制

本集團嚴格監控每個生產步驟，確保其產品達致最佳質量，並符合所有安全規定。本集團的膠原蛋白腸衣的生產製造已通過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ISO10012測量管理體系及ISO14000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取得QS食品生產許可證，並已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註冊，使腸衣產品得以出口至

美國。此外，本集團所有腸衣產品生產均已嚴格遵循中國國家標準(GB14967-94)、腸衣製造行業標準(SB/T10373-2012)以及經備案的企業標準(Q/WZSG0001S-2012)。所有認證令本集團成為值得其客戶信賴的產品供貨商。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廣西梧州市中冠檢測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梧州中冠」)具備對重金屬及微量元素、農殘藥殘、微生物、蛋白質在內的理化指標等200多項指標的檢測能力。現時，梧州中冠繼續獨立承擔第三方公正檢測，承接社會各類食品及相關產品檢測服務，出具官方認可的檢測報告，並已實現對外營業收入。有關資質認定將有助本集團發展成為膠原蛋白原料基地奠定堅實的基礎，從而推動高端食品、保健品、藥品等大健康產業的健康發展。

客戶關係

本集團致力與業務夥伴發展互信互賴的長期合作關係，並已經建立起成熟的客戶網絡。本集團不僅與中國的企業合作，更與南美洲、東南亞及美國等多個海外市場的領先的加工肉製品及香腸製造商保持緊密聯繫，建立廣泛脈絡。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為中國多家著名食品供貨商提供優質腸衣產品，國內客戶數量保持穩定。

財務分析

收入

收入由前期間約人民幣429,900,000元下跌約12.5%至本期間約人民幣376,200,000元。儘管膠原蛋白腸衣之銷售量減少，惟由於相對於前期間，本期間以較低價出售老舊存貨的比例減少，平均售價稍為上升，部份抵銷了銷售量減少的影響。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前期間約人民幣320,100,000元減少約25.6%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38,300,000元，當中包括了存貨撥備及撇銷約人民幣10,300,000元，於前期間為回撥約人民幣1,200,000元，若扣除此等因素，本期間的銷售成本比前期間減少約28.8%。銷售成本的減少的其中一個原因是銷售量的減少，除此以外，本集團在過去多

年採取多項措施控制單位生產成本，並運用批量採購的議價能力降低原材料成本，其成效逐漸於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的存貨成本中顯現。原材料成本下降約36.5%至約人民幣81,600,000元，此外，本集團持續控制能源消耗，能源費用下降約24.8%至約人民幣54,000,000元。直接勞工成本則下降約31.5%至約人民幣42,500,000元。

毛利

毛利由前期間約人民幣109,800,000元增加約25.6%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37,900,000元。毛利率由約25.5%上升至本期間約36.7%。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平均售價稍為上升以及銷售成本的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前期間約人民幣17,900,000元減少約17.7%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4,700,000元。於前期間，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600,000元，於本期間並無類似之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前期間約人民幣20,100,000元減少約1.0%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9,900,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比率由前期間約4.7%上升至本期間約5.3%。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前期間約人民幣72,400,000元增加約18.1%至本期間約人民幣85,500,000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對部份相對老化的設備進行減值，因此錄得設備減值約人民幣5,200,000元，前期間並無類似減值。

本集團通過收購廣東勝馳獲得的技術無形資產將按五年分攤，於本期間內，相關分攤費用約為人民幣25,400,000元，扣除廣東勝馳的非控股權益及遞延稅影響後，相關分攤費用對本集團的淨利潤影響約為人民幣15,200,000元。於前期間

內，相關分攤費用對本集團的淨利潤影響約為人民幣11,600,000元。該項對本期間淨利潤造成比較重大影響的因素為非現金流項目，並不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前期間約人民幣4,400,000元下跌約35.6%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800,000元。關於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請閱「現金及銀行借貸」一節。

分估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本期間的分估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為約人民幣3,000,000元，主要為分估福格森武漢於本期間之虧損。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8,800,000元，而前期間則約為人民幣5,800,000元。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梧州神冠及梧州市神生膠原製品有限公司（「神生膠原」）因位處中國西部，並屬於政策鼓勵類行業，享有稅務優惠，梧州神冠及神生膠原的適用稅率為15%。

於前期間及本期間，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按除稅前盈利之約18.8%及約20.9%計算。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本期間的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500,000元，主要為廣東勝馳的非控股權益所承擔相關的技術無形資產的分攤費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由前期間約人民幣33,200,000元增加約12.2%至本期間約人民幣37,200,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前期間為面膜和即食固體膠原蛋白等新產品的拓展所支出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和行政開支的總數分別為人民幣10,300,000元及人民幣20,7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其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借貸撥付其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573,8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年末減少約人民幣97,400,000元。該等結餘中約94.7%以人民幣計值，而其餘5.3%則以港元、新加坡元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81,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9,6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0,700,000元)，全部為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當中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而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總額為48,700,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41,1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淨現金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已抵押存款減總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492,7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年末增加約人民幣12,2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債務與權益比率為2.9%(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債務與權益比率乃按總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

現金流量

於本期間內，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15,200,000元，而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則分別動用約人民幣48,900,000元及人民幣207,800,000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為增加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以及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造成的現金流出，惟部分被減少已抵押存款造成的現金流入所抵銷。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與償還銀行借貸及新增銀行借貸之合併效應有關，以及派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有關。

承受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來自經營之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儘管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外匯風險，惟董事會相信日後幣值波動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政策。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0,400,000元，主要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06,900,000元，主要與改善及升級生產設備有關。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估計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將用於升級及智能化腸衣業務的生產設施、擴充新收購企業的生產設施以及新加坡研發中心的裝修及器材添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質押銀行存款合共約人民幣105,0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本期間後事項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概無發生重要事項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有約2,600名合同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900名)。本期間內，計入損益內的薪酬及員工福利支出總額約人民幣76,6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7,300,000元)。為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以確保業務運作暢順及配合本集團不斷擴展之需要，本集團參考市況以及個別員工資歷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

前景及策略

今年以來，全球經濟在穩健上升，但隨著美國保護主義意識抬頭下，中美貿易開始出現摩擦，導致全球經濟出現不穩定因素。展望2018年下半年，中國和美國的貿易摩擦持續，環球經濟環境仍處觀望階段。而中國調整國家戰略，重點以推動國內消費作經濟基礎，並傳遞出「要把加快調整結構與持續擴大內需結合起來」的信號，調整產業結構是從供給層面著手解決經濟發展的質的問題，擴大內需是從需求層面發力解決經濟發展的量的問題。針對消費方面，國家更注重大品質生活用品消費、幸福產業消費、有機農產品消費等有助於滿足人幸福生活需要的消費。

此外，中國實施「一帶一路」戰略，「供給側改革」助推進傳統產業，「創新戰略」促進新興產業發展等，給企業帶來發展的空間和機遇。在早前中國政府及有關部門提出的「十三五」規劃中，已把膠原蛋白生物技術產業列入國家重點支持發展的戰略性新興產業，結合國家增強內需消費及創新產業的扶持，本集團作為國家認定的膠原蛋白產品高新技術生產企業，將繼續維持銷售產品於中國市場之領導地位，擴大產能適應客戶需求。同時，按照「十三五」發展規劃，以膠原蛋白技術為核心，發展膠原蛋白為原料的產品，並以大健康產業作為發展重點，穩步推進產業鏈建設，積極研究膠原蛋白技術在新領域的應用，以打造本集團成為世界級膠原蛋白研發應用基地和膠原蛋白原料供應商。

面對膠原蛋白腸衣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和對產品的適用性和品質要求更高等外來因素，本集團將圍繞「創新品，拓市場，高品質發展」為二零一八年的工作重點，加大推進產業轉型工作的力度。在配合客戶產品發展的需要方面，本集團會積極推動新產品的開發，以開拓新的市場。此外，本集團將透過完善工藝、技術、提升機械化水平、嚴格質量標準，加上實施操作標準化，建立品質程序控制模式，確保產品品質穩定並達到目標要求，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膠原蛋白腸衣的領先地位。

在膠原蛋白護膚品方面，為加快產品的開發和生產，我們將完善「膠原世家」產品鏈，加入多類形的面膜和膠原蛋白萃取精華等系列，使產品形成一定的品種規模，提高競爭能力。在膠原蛋白食品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即食固體膠原蛋白及膠原蛋白加米線等新產品的標準。同時，我們將進一步加強市場推廣和行銷活動，期望未來形成批量生產和銷售。

本集團一直推進膠原蛋白醫用材料產業的發展，目前正積極為已通過臨床試驗的「三類傷口敷料」和「三類體內止血棉」申請生產許可證。我們亦加快人工骨的研發工作，並開始針對產品的技術指標進行測試、申報臨床試驗。此外，新成立的梧州勝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梧州的膠原蛋白醫用材料的無菌生產設施的裝修已完成，本集團正為該設施申請各類證書和執照，爭取在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開始投入生產。

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集團管理機制和架構，把戰略制訂、投資決策、財務監控、集中採購及市場策劃等上升為集團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及管理水準。通過加強團隊建設及績效考核的工作，以提高工作成效。按照改革後新的崗位設置、績效考核、薪酬體系，加強培訓，實行擇優淘劣的運行機制，提高中基層管理人員的綜合管理能力。

本集團相信上述的各項措施將有助於整體營運和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推動業務的持續發展，並進一步擴闊膠原蛋白的技術應用，從而鞏固本集團在行業的領先地位，長遠為本集團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概無尚未行使、已授出、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派付中期股息

因應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的資本性開支和市場開拓，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前期間：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更新

自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作出之披露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1. 徐容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香港公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吳旭陽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香港公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周亞仙女士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兼總裁，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權力及權責均衡。各執行董事及負責不同職能的高級管理層的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的領導，讓本集團有效營運。

本公司知悉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另行委任行政總裁的可行性。倘委任行政總裁，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

主席率先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及彼等意見可傳達至整個董事會。主席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一次舉行會議。

上市規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採納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概不知悉高級管理層曾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於本期間結算日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周亞仙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仙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購入184,000股股份，此舉已違反標準守則第A.3(a)(ii)條。此項交易的總購入價約為81,000港元（184,000股股份乘以每股股份的平均購入價0.43924港元）。由於周女士當時正外出公幹以致溝通上出現誤會，周女士於取得董事會指定人員批准前，不慎與經紀確認有關購入指令。周女士確認，是次違反之舉乃出於一時大意（特別是有關禁止買賣期的開始日期）。就此澄清，有關購入乃在並無任何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的情況下進行。

為防止日後出現潛在違規情況，董事會已建議本公司根據標準守則審閱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申報及監察程序，以及加強其合規措施及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亦將採取以下行動及程序以盡量減低日後出現違規情況的機會：

- (i) 定期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提供更多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標準守則的培訓；
- (ii) 向董事、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員工重新傳閱有關於禁止買賣期根據標準守則買賣本公司股份的通知程序及限制的內部通訊指引，並改善該指引。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組成。徐容國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會計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認為中期業績已符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佈。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仙女士、施貴成先生、茹希全先生及莫運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